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雙主修辦法

103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(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第 3 案通過)

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(110.3.10) 修訂第 2 條

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(110.6.22) 修訂第 2 條

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(113.2.23) 修訂第 2 條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雙主修設置辦法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招收雙主修生之標準如下：
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30 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
- 第 3 條 選修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滿本系基礎學群全部必修科目學分。
- 第 4 條 經採認抵免本系基礎學群全部必修科目後，雙主修學分不足 40 學分部分，須加修本系專業領域選修課程。
- 第 5 條 具連續性科目之選課，請依本系選課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必修課程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如因雙主修致所選學分數不足時，在不違反具連續性選課之規定下，得經本系同意上修高年級課程，且以兩門課程為限。
- 第 7 條 本系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不得暑修，除應屆畢業生得至外系或外校暑修，以暑修及格後始得畢業時為限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